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 (当事人) 名称	营业 执照 注册 号	组织 机构 代码	法定 代表 人名 称	处罚 决定 书文 号	主要违法 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 处罚 的履 行方 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 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sDate	emarks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金贝实验幼儿园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案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金贝实验幼儿园		52120111MJ06763173	田金宝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77号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1、没收未退还的多收价款 20860 元; 2、处违法所得 0.5 倍罚款 21081.5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二)、(五)项	主动履行 15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77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金贝实验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20111MJ06763173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南里八口村龙腾花园小区公建5号

法定代表人：田金宝

2023年8月29日，我局依法对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金贝实验幼儿园（当事人）收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收取园服费、摄影费、研学费等，存在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自立收费项目，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普惠性民办二级幼儿园。当事人以下价格收费行为违反了《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关于本市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9]515号）文件规定：

1、当事人提供的2022年7月18日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备案表中保教费收费标准为960元，当事人2022年7月实际收取58名幼儿保教费1050元，每名幼儿保教费多收价款90元，多收取费用5220元。

2、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期间，当事人收取园服费用，收费标准为夏装55元每套，秋装78元每套，共收取夏装97套，秋装78套，收费共计11419元。

3、2023年7月为毕业班幼儿拍摄影集并收取摄影费，收费标准为298元每人，共收取70名幼儿摄影费，收取费用20860元。

4、2023年4月当事人组织幼儿至北京野生动物园进行研学活动，收取费用为套餐（成人+儿童）428元（含门票、保险费、车费）；每加一名成人收费185元，儿童125元，一米以下幼儿费用为95元。共收取费用49411元，实际支出费用为45827元，多收取3584元。

5、2023年5月至9月期间，当事人向18名幼儿收取被褥费，价格为150元每套。当事人购进

被褥价格为 90 元每套，每套被褥多收取 60 元，多收取费用 1080 元。

综上，当事人共计多收费用 42163 元，即违法所得 42163 元。至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已将收取的园服费，多收取的保教费、被褥费、研学费共计 21303 元退还；2023 年 9 月 18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津青市监执四责退[2023]77 号），责令当事人对多收的价款退还消费者，摄影费 20860 元因幼儿已毕业无法退还，应予以没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被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2.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被授权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2022 年 7 月份收取保教费明细，2023 年毕业班拍摄影像收费明细，收取园服明细表，研学春游活动材料、收费明细表，被褥费收费收据，证明当事人收费项目园服、研学、摄影、保教费、被褥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园服、研学、保教费、被褥退费登记表，证明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3]7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关于本市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9]515号）文件规定，民办幼儿园除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代办服务性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代办性服务费包括伙食费、生活物品费（应按实际进价收取，不包括园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外出活动费（据实收取，据实结算）、幼儿安全接送卡工本费。当事人收取的园服费、2022年7月份保教费、被褥费、研学费和摄影费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的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相关检查资料，对需签名或者盖章的证据及相关资料已盖章签字认可，且在调查期间积极采取退费措施，在可能范围内消除价格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二）、（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未退

还的多收价款 20860 元；2、处违法所得 0.5 倍罚款 21081.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